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穗天股字（2026）第 004 号

致：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68 号顺德智创园 4 号楼 11 楼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8号顺德智创园4号楼11楼召开，公司董事长彭文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黎敏华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5:00-2026年4月2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72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72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

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之日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 (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邦盛时空 (广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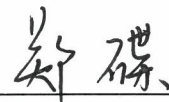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 (广州) 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兰志伟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郑 磔



常跃全



2026 年 4 月 29 日